

梁牧心語集 04/14/2024

約翰衛斯理對於信徒在金錢上的教導是採取簡單、實用的原則：

- 第一個原則—是盡所能的去賺。縱使金錢會令人誤用，但它本身是好的。金錢能帶來的好處是無止境的：“在神兒女手中，它是予飢腹者之果、渴者之清水、赤身者之衣。”
- 第二個原則—是盡所能的去節儲。他呼籲他的會眾，不僅不要把錢花在僅僅滿足於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；他更是極力反對豪華的佳餚、高貴的服飾和精巧的家具。
- 第三個原則—是全心全意的去奉獻，一個捐獻之始，起於十一奉獻。

除了以上這些主要原則以外，衛斯理還提出了四個金錢使用的屬靈優先次序：

- 1) 需要的供應：「看顧自家及親屬的需要」(提前 5:8) 信徒當務之急是食有糧，住有屋、穿有衣、更要有未雨積糧的準備。
- 2) 學會知足：「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」(提前 6:8) 人有足夠的糧食飽腹、

衣服避寒、有枕頭之地，餘則有過之，就是聚斂錢財。

- 3) 作美事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去作」(羅 12:17)
- 4) 積極行善：「所以有了機會，就當向衆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」(加 6:10)一個基督徒除了供應家裏的需要，若有剩餘的就當向衆人行善。

衛斯理明白事情不都是這麼簡單明瞭，他還用四個問題來幫助信徒：

- 1) 當我花這筆錢時，我是這錢的主人或是神的管家？
- 2) 如此用錢符合聖經原則嗎？
- 3) 所購之物若獻給神，是否合祂心意嗎？
- 4) 在將來審判時，這樣的開銷能得獎賞嗎？

恩浸人，你對約翰衛斯理對金錢的理念，同意嗎？

我們當作好金錢的好管家！